

附件：

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版

- 1、农村保障用水项目
- 2、宣州区水阳镇裘公社区水产品保鲜项目
- 3、宣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4、宣州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项目
- 5、宣州区民政局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智慧化建设项目
- 6、宣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 7、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州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
- 8、2023 年度民生工程-公交公司运营补贴项目
- 9、2023 年度乡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 10、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评审及交易服务成本费项目
- 11、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 12、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 13、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 14、宣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 15、宣州区文昌镇政府绩效评价

宣城市宣州区水利局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宣州区 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用途为了加强农村安全饮水基础工程建设，巩固提升饮水工程长效安全运行，保障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区政府批复的《宣城市宣州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宣区农组发〔2023〕5 号）、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宣州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批复（宣区政复〔2023〕65 号），以及省级乡村振兴水利考核要求，“十四五”期间，通过实施区域供水规模化、已建供水工程老旧设施改造提升、新建小型农村饮水工程，到“十四五”末，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提高至 100%，千人以上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比例 97.58%。2023 年区财政安排 410 万元用于宣州区 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经费，改造提升农村饮水工程 8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延伸、老旧管网改造、新建引水。

2.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

(宣区农组发[2023]5号)下达宣州区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410万元，项目工程审定价为293.81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287.68万元，其中支付建筑安装施工费用162.82万元，剩余5.04万元质保金待支付；支付管材费用89.55万元；支付委托溪口镇建吕辉村引泉工程35.31万元，剩余1.09万元质保金待支付；预算执行率为70.17%。

3. 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内容为7处水厂（即金鑫水厂、养贤乡水厂、沈村水厂、新建水厂、文昌水厂、四通水厂、柏枧山水厂）管网延伸工程、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取水工程改造及新建引水工程（溪口吕辉）。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了供水区域管网漏损率，改善了农村居民饮水质量，提升了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安全供水长效性、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项目成立了宣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设计、报批与施工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农饮建管处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人员、资金的落实，组织项目的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资金物资的管理等。2023年4月24日，宣州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宣州区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宣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宣州区水利学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

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资金由单位财务科统一管理，项目开支及资金拨付由领导审定、签字后执行。项目资金设立专户，配备专门的财会人员进行专人、专账和资金封闭式运行管理。工程实行预算审批制度，由办公室审核，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执行。对项目资金实行分阶段验收报账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计划建设改造8处供水工程，涉及宣州区养贤、文昌、狸桥、溪口、黄渡、敬亭山、金坝、沈村镇等乡镇街道，进一步提高宣州区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降低供水区域管网漏损率5%以上，改善全区约2.4万农村居民饮水质量。

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成投资293.81万元，共建设改造完成8处农村饮水工程，涉及宣州区养贤、文昌、狸桥、溪口、黄渡、敬亭山、金坝、沈村等乡镇街道。2023年9月对金鑫水厂、养贤水厂、沈村水厂、新建水厂、文昌（龙泉）水厂、四通水厂及柏建山水厂改造工程进行验收，验收鉴定书显示合同工程质量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吕辉村引泉工程见有完工验收证书材料，对于工程质量综合评定符合合同要求。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宣州区 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旨在通过全面升级和优化该地区的农村供水设施，大幅提高农村地区的供水保证率、水质合格率和服务水平，以满足农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并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供水短缺问题，确保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和农民生活质量的持续提升。

具体包括：一是民生福祉的提升；供水保障工程直接关系到农村居民的日常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通过加大对供水设施的投资与改造，农村地区的水源质量得到显著提升，有效降低了水源性疾病的发病率。

二是生态环境的保护；供水保障工程的建设对于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积极作用。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水源地保护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农村地区的水污染问题。同时，这些工程还能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维护水资源的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三是经济发展的推动；供水保障工程的建设对于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优质的供水设施能够为农村地区的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进入农村地区。同时，供水保障工程的建设还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建筑材料、水处理设备、管道安装等产业，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宣州区水利局 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预算执行率低；2023 年下达第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为 41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87.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17%。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资金管理水平和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准确性，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二、加强对农村供水项目的维护和管理；包括定期检查管道、水源和水质。对于老化的管道，可以考虑更换或进行维修。

三、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包括制定和执行相关法规、加强监管、建立应急预案等。通过这些措施，可以确保农村供水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并为农民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饮用水。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裘公社区 水产品保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水产品保鲜项目为为进一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提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工作。项目的立项符合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宣区农工组【2022】13 号)、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水阳镇裘公社区水产品保鲜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3】66 号)相关文件要求。

2.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宣区农工组【2022】13 号)相关内容，对于水阳镇裘公社区水产品保鲜项目，其预算资金 4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50 万元，其他资金 70 万元)。实际批复 350 万元，项目 2023 年度整体预算待支付 391.952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为 350 万元，村自筹部分 41.952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50 万元，分别用于项目工程建设 214 万元、项目设备采购 136 万元，2024 年 5 月 8 日对采购设备

进行了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工程造价：174.14 万元，2024 年 5 月对设备采购支付 15 万元（资金为村自筹部分），项目资金最终审计决算价为 395.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拨付承建企业 365 万元，剩余 30.63 万元（其中设备质保金 6.6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激发当地居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增强居民增收致富的信心，改善项目区域内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帮助贫困户早日脱贫。为当地居民及水产养殖企业提供可靠的后期产业发展机会以及推动水阳镇集体经济的快速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产业项目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约 25 万元/年。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9 日项目完成建设砖混结构用房 1170 m²，购置冷冻设备一台，变压器等水电附属设施。对于产出指标中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已完成，实现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为通过产业项目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约 24 万元/年（裘公社区占比 95.8%、吴村村 4.2%）。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3 年度水阳镇裘公社区水产品保鲜项目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420 万元，实际批复 350 万元，实际支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50 万，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度完成完成建设砖混结构用房 1170 m²，购置冷冻设备一台，变压器等水电附属设施。

项目的实施对改善项目区域内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带动贫困户增收，帮助贫困户早日脱贫具有重要意义，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当地居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增强了居民增收致富的信心。项目建设将增设就业岗位 50 余人，解决 50 余人就业问题，为当地居民及水产养殖企业提供可靠的后期产业发展机会。推动水阳镇集体经济的快速发展。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裘公社区 2023 年度水产品保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2023 年宣州区水阳镇裘公社区水产品保鲜项目实施虽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

一、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相关生态效益指标；根据现场走访调查，部分生产加工产生的污水未入污水管网，直接流入雨水井，会造成一定的生态隐患。

二、到位资金小于预算资金；2023年水产品保鲜项目预算资金4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3.33%。

三、未按照政经分离将资产移交给合作社；项目完成后水阳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28日将资产确权移交至水阳镇裘公社区及水阳镇吴村村。暂未见水阳镇裘公社区及水阳镇吴村村按照政经分离将资产移交给合作社。

四、未按权责发生制对自筹部分暂欠款进行账务处理；资产移交清单显示资产金额为391万元，其中裘公社区占374.3万元（95.8%），吴村村占16.7万元（4.2%）。裘公社区及吴村村在接收资产后暂未将资产进行入账处理。裘公社区未按权责发生制对自筹部分暂欠款进行账务处理。

五、项目位置处于沿街，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明确设立生态效益指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与监管；通过实施、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建设等，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促进了农村资源更加合理利用，降低了农业生产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二、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

对预算编制的精准化管理，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预算到位率。将代编预算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确保财政资金有序流动衔接。加强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安排项目时要求预算部门进行充分事前论证和调研，合理确定预算，防止给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安排大量财政资金。

三、增强政经分离改革意识；政经分离为核心的农村综合改革，让党组织、自治组织、经济组织等基层组织各司其职，督促资产所有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确权。

四、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核算；根据本单位经济工作特点，建立科学合理、层次清晰、责任明确、内容详实的财务管理体系。结合审计发现的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对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对本单位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要成立内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监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从而促进单位更好地实现经济目标。

五、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建议取消绿化带，车辆出入便于观察，并设立警示标识。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2022〕177 号)文件,省下宣州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50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2.5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皖农建〔2023〕74 号)文件,同意批复了宣州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计划总投资 8775.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750.00 万元,自筹资金 25.00 万元。

2. 项目资金情况:2023 年宣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批复资金合计 875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 3832.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374.00 万元,市级资金 262.50 万元,区级资金 2281.50 万元;自筹资金 2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630.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 3832.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374.00 万元,市级资金 237.30 万元,区级资金 2187.50 万元;自筹资金 2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 (8630.8/8750) × 100%=98.64%。截止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合计 5612.91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支付 5591.05 万元，2024 年度支付 21.86 万元，预算执行率=5612.91/8630.8 × 100%=65.03%。

3. 项目实施情况：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设过程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审计制等“五制”要求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内容和主要设备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承建，通过招标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并按规定定期地对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资金来源和效益等进行公示，确保工程质量。项目涉及 12 个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显示建设工程划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12 个项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截至绩效评价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正在进行区级初验。

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 2023 年宣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调整的请示》（宣区农建[2024]2 号）对部分工程进行了相关调整，其中北部片区项目共分为 5 个子项目，分布在寒亭镇管南村、古泉镇邵村村、养贤乡天成村、洪林镇南湖村、朱桥乡裕丰村五个乡镇内，建设面积 1.68 万亩，中标金额 4026.43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全部开工建设。减少投资 251.47 万元，其中 16 项工程增加投资

111.02 万元，18 项工程减少投资 362.49 万元。南部片区项目共分为 7 个子项目，分布在黄渡乡杨林村和方槐村、水东镇七岭村、水东镇南阳村、新田镇新田村、杨柳镇新龙村、孙埠镇玉粒村、文昌镇福川村六个乡镇内，建设面积 1.82 万亩，中标金额 3937.35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全部开工建设。增加投资 95.42 万元，其中 25 项工程增加投资 140.61 万元，5 项工程减少投资 45.1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3 年宣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跨年项目，项目总体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配套实施主要建设工程为：土地平整 1.8 万亩、土壤改良（增肥旋耕）3.5 亩、排水沟清淤开挖规整 49.95km、水塘清淤 77 口、衬砌渠道（含输水管路）27.28km、修建田间道路 68.02km、输电线路：33.13Km、修建水源工程：泵站 6 座、灌漑站 3 座、沉井 2 座、机井 20 套、修复拦水堰 23 座、机耕桥 13 座、过路涵 421 座、节制闸 9 座、下田涵 82 座、盖板涵 83 座、溢洪道 13 座等。截至绩效评价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正在进行区级初验。

截止到绩效评价日，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建设任务所涉及 12 个项目区配套实施的主要建设工程已全

部完工，正在组织区级初验收，因项目目前正组织验收，暂无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审计报告。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为8655.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3832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374万元，市级资金237.3万元，区级资金2187.5万元，自筹资金25万元；亩均补助水平为2473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使得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前所未有的优化，极大地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同时，项目实施后农田的抗灾能力明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如洪水、干旱等的能力显著提升，有效降低了因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村经济的贡献显著。一方面，项目实施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提升了农村生活环境；另一方面，依托优质高效的农业生产，增加了农民收入，缩小了城乡差距，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3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各级政府的积极推动和大力支持下，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项目按照预期目标，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工作，不仅在区域内大幅度提升了农田的生产能力，也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确保项目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政策导向和环保要求。项目团队

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各地政府还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的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达到预期的效益。

从宏观角度看，2023 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仅完成了预定的建设任务，更在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农民增收致富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广泛采用了先进的土壤改良技术和节水灌溉系统，有效提高了农田的产出效率和生态环境的承载力。通过实施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大大降低了项目运营风险。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2022 年度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1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项目工程建设完工验收未在计划期间内；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显示建设工程计划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截止绩效评价日正在组织区级初验收。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批复资金合计 8750 万元，

截止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合计 5612.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03%。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实施方案编制的准确性，更加细化量化，减少方案与具体实施过程中误差。

二、强化资金管理水平 and 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准确性，加强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应进一步加大田间道路、灌溉设施和防护设施的投入力度，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防洪抗旱能力。同时，对于已有的基础设施要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转。完善投入机制，加强政策支持；应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项目主要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宣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宣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宣政办〔2020〕14号）文件要求，宣城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宣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市级统筹细则（试行）》的通知（宣医保〔2020〕62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宣城市宣州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共计 3911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97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239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904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宣州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共计收入 61746.83 万元,共计支出 55012.02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605817 人, 医保参保率达到 101.03%以上, 人均筹资 990 元, 其中个人缴费 350 元, 各级财政补助 640 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 75%以上, 普通门诊费用平均报销比例达 55%以上。2023 年度宣州区医疗保障局及时与全区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安徽省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2022 版)》, 在诊疗服务管理方面、医保目录管理方面、医疗费用结算方面、医保支付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及规定, 可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促进医疗保险服务管理,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继续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在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全覆盖基础上, 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继续实施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宣城市宣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宣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宣政办〔2020〕14 号)、《宣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宣医保秘〔2020〕62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实行市级统筹、

分级管理。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原则，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坚持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全市统一征缴标准，建立居民医保征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居民医保实行年度缴费，集中登记。

根据市县交叉互查工作部署及《宣州区医保局 2023 年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全覆盖”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要求，进行了宣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全覆盖”检查及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定点医药机构市县交叉互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年度目标为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业务正常运转，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

2023 年度宣州区基本参保人数为 605817 人，医保参保达到 101.03%以上，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 75%以上，普通门诊费用平均报销比例达 55%，医疗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完善了基本医保待遇保障政策且更好地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

数量指标中的参保人数未完成指标值，设定参保人数 \geq 64 万人，2023 年度实际参保人数 60.58 万人，设定的基本医保参保率完成指标值达到 101.03%以上；质量指标完成：对于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geq 75%，普通门诊政策内

报销比例 $\geq 50\%$ 均达到设定指标值；时效指标：任务工作完成及时性及经费支出时效性，均符合设定指标值；成本指标：项目的实施产生了相应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更好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完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和待遇保障政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5\%$ 。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项目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共计 391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计收入 61746.83 万元；共计支出 55012.02 万元，宣州区基本参保人数为 605817 人，医保参保率达到 101.03%以上，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 75%以上，普通门诊费用平均报销比例达 55%以上。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正常运转，不断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同时有利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完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和待遇保障政策，更好地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就医需求。项目实施运行过程中：
一、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年度按病种结合人头付费改革全市率先试行；二、开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申请

鉴定线上办理途径，试行部分慢特病保障待遇“免申即享”；三、2023年度宣州区医疗保障局及时与全区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安徽省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2022版）》，在医疗费用方面进行全覆盖审核、对城乡居民医保结算执行总额预算预付机制，建立DRG/DIP付费等相关医保政策动态机制及付费稽核检查办法，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促进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2023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09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2023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通过评价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

（一）垫付大病医疗保险，专款未专用。

2023年年初为人保公司垫付大病保险费用余额为94.43万元，2023年度累计为人保公司垫付大病保险费用1812.70万元，2023年度累计收回为人保公司垫付大病保险费用1406.31万元，2023年末为人保垫付科目余额为500.83万元，同比上年增长430.35%。上述做法未考虑大额收支所垫付资金的机会成本，影响了医保基金存款的财务收益，违反

了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字〔2017〕144号）第一章第六条“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照险种及不同制度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基金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不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规定。

（二）宣州区部分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政策执行情况不到位。

根据2023年度市县交叉互查、安徽省医保局飞行检查及2023年宣州区“全覆盖”检查结果显示，部分定点医药机构出现超标准收费、串换收费、超标准收费等现象，宣州区多个卫生院涉及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违规现象。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专户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保基金筹集、管理、使用等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专户管理，确保医保基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医保基金的保障效用。同时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医保费用合理支出，增强医保可持续发展，确保基金的安全

平稳和保值增值。

（二）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完善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制度，完善监督网络。

健全监管机制，严把考核关，完善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制度，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医药机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完善监督网络，可设立医疗机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费项目库，防止部分医疗机构将非医保支付范围项目纳入医保结算系统，减少医保基金流失，同时可以根据医保规定做相应的程序设定，通过网络实时监控，及时发现违规现象，并通过程序设定自动制止。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民政局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智慧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主要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宣政秘[2014]314号）、《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宣区政秘[2015]358号）、《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宣州区民政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宣区政[2016]119号）、《宣城市宣州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宣区民福[2016]35号）、《中国宣城市宣州区委办公室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区办[2022]7号）、《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宣区政办[2023]29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项目资金情况：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民政局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智慧化建设项目预算总资金 1081.33 万元，资

金到位率 100%，2023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79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33%。

3. 项目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宣州区已完成 2023 年暖民心助餐服务工作，已建成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41 个，2023 年完成 19 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的建设工作（分布在 13 个社区和村），累计提供助餐服务人次 16.74 万人，完成黄渡乡及洪林镇 2 家农村敬老院的提升改造工程，为老年助餐机构加装电梯、消防改造，保障宣州区 33 家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营，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100 张，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次数约 7928 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区城乡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共 4517 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助老员 156 人，217 个村（社区）均已实现上门服务，全区居家养老服务次数达到 17.82 万次。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为宣城市宣州区民政局，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宣城市宣州区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区民养[2021]25 号）、《宣州区城乡村（社区）老年服务和助餐服务补贴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宣区民养[2022]39 号）、《宣州区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进行，为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宣州区民政局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实施；2023 年宣城市宣州区民政局多次召开老年助餐工作相关会议：3

月召开“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推进会及2023年宣州区暖民心行动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调度会，6月召开2023年度暖民心老年助餐服务规范运营调度会等，为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宣州区民政局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年度目标为：为全面推进与宣州区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具有本地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

2023年度完成19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的建设工作，累计提供助餐服务人次16.74万人，完成黄渡乡及洪林镇2家农村敬老院的提升改造工程，为老年助餐机构加装电梯、消防改造，保障宣州区33家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营，建成家庭养老床位100张，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次数约7928次。

数量指标部分未完成设定指标值，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次数2023年前三季度完成5299人次（实施单位预估全年约7928人次），老年助餐人次达到16.74万人次，未完成指标值，2023年度地区养老服务机构数量33家、农村敬老院

改造数量 2 家及完成家庭养老床位数量建设 100 张，上述均已完成指标设定值；质量指标：经费支出合规性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执行，符合要求；时效指标：项目期安排为 1 年，项目所设定数量指标基于 2023 年度完成，但对于经费支出时效规定为 2023 年，2023 年度项目总资金未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73.33%，部分项目经费于 2024 年支付；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成本为 1081.33 万元，实际支出 792.9 万元，符合成本指标设定值。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民政局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智慧化建设项目预算总资金 1081.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度实际支出 79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33%。2023 年全区已完成暖民心助餐服务工作，已建成农村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食堂）6 个，社区（村）养老服务站（助餐点）13 个，累计提供助餐服务 16.74 万人，完成黄渡乡及洪林镇 2 家农村敬老院的提升改造，保障本地区 33 家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营，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100 张。

项目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了优质的养老服务、提升了社会养老服务水平，居家养老服务得到进一步发展，促进本地区养老产业发展，推动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和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一、继续稳步推进全区智慧养老创新发展：联合

社区、社会组织、企业、商家、通讯公司及社会各界力量，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为全区城乡村（社区）“五类”老人开展上门居家养老服务；二、与有关智慧养老技术公司合作，拓展创新全区智慧化养老运营管理模式，加强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维护和安全方面的管理；三、采购第三方对中标方服务工单、手机信息畅通等履约情况开展群众满意度评估，切实加强对居家服务的监督指导。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2023年度宣城市宣州区民政局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智慧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78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2023年度宣城市宣州区民政局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智慧化建设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通过评价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

（一）绩效指标设定不全面，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际间缺乏衔接。

对于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的设定仅针对经费支出、对于项目中所涉及的敬老院、福利院的改造提升的工程质量及完成时效、老年食堂、助餐点的检查考核质量及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的时效并未设定相应的指标值。

（二）宣州区老年助餐点补助未及时结算发放。

宣城市宣州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从项目总资金支出老年就餐补助合计 20.91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 6 月支付就餐补助款 19.19 万元，其中含 2022 年 4-6 月鳌峰办城南邻里、政法大院、双桥养老服务站就餐补助、2022 年 7-9 月 26 个养老服务站（就餐点）的补助，不符合宣州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宣州区城乡村（社区）老年服务和助餐服务补贴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宣区民养（2022）39 号）“区街道每年按月按宣州区助老助餐综合信息平台的助餐数据，经区级组织的第三方评估后，与助餐机构结算补贴一季度一结算”的规定。

（三）宣州区部分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未严格落实“六公示”等制度。

根据 2023 年度第一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综合报告记录：宣州区九同社区春晖老年服务站未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上墙公示；宣州区西林社区状元北路老年助餐点未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食品安全承诺书上墙公示，没有执行每周食谱公示制度；宣州区城南社区老年服务站（助餐点）未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承诺书上墙公示，没有执行每周食谱公示制度等。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责任意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目标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也是实现绩效管理工作关口前移的重要手段，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关键性作用。强化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部门、项目等指标体系建设，科学制定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

（二）定期对老年助餐服务价格质量进行评估以保障补助及时结算发放。

严格按照宣州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宣州区城乡村（社区）老年服务和助餐服务补贴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落实，定期对老年助餐服务价格质量进行评估，按照保障重点、适度普惠、引导规范的原则及时结算发放补助。

（二）合力打通敬老、爱老、助老“最后一公里”，建立健全老年助餐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助餐点运营监管。

加强老年食堂（助餐点）运营监管、规范化运营，建立健全老年助餐联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食品安全责任，切实落实“六公示”制度，相关部门坚持服务、监管并重，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培训，推进服务标准化。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项目主要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2]10号）《关于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通知》（皖卫传[2023]200号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社[2022]1174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的预算安排为：宣州区常住人口77万人，经费补助为80元/人。测算出预算为6160.00万元，分别由中央、省级、本级按照6:2:2的比列承担。金额为：①. 中央财政资金3696.00万元②. 省级资金1232.00万元(其中2023年拨付1244.00万元,当年决算2022年扣减12.00万元)③. 本级资金1232.00万元。合计6160.00万元。经财政局批复。

(2)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3年底项目实际批复资金6160.00万元，资金

合计

到位 61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年底项目实际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使用资金 6160.00 万元，全部拨付完毕。

3. 项目实施情况：2023 年宣城市宣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上级文件及时制定了《宣州区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卫健办[2023]75 号）、《宣州区 2023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卫健办[2022]214 号）、《宣州区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卫健办字[2023]76 号）、《宣州区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工作量化标准》（卫健办字[2023]180 号）文件，明确部门和机构责任分工，确定了年度的绩效目标。并将工作将项目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按照上级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部署要求，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内容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各乡镇卫生院成立了以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安排专门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以保证宣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序开展。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宣城市宣州区卫

生健康委会，实施单位为宣城市宣州区卫生健康委会。

(2) 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工程中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检查督导、制定了对各乡镇的考核标准并进行了绩效考核、年终进行了工作总结、项目的自我评价。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进行了预算编制，预算审批后按照审批内容严格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的总体目标为：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性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 项目绩效总体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①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②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③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④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⑤老年人健康管理⑥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系统管理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⑧肺结核患者管理⑨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⑩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⑪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⑫做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完成情况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实际完成 95.21%、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5.79%、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6.45%、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2.4%、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98844、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6853、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2.56%、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9.2%、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10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5.65%、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3.33%、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5.0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16%、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6.88%、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5.5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上述实际完成率达到设定的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2023 年实际项目支付 6160.00 万元全部拨付完毕。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3 年宣城市宣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6160.00 万元，批复 6160.00 万元，实际到账资金 61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支出 61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当年无结余。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全区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

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提供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仅体现了我国政府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而且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的制度安排。通过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如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服务事件报告和处理，以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旨在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逐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差距，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还有助于：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宣城市宣州区卫生健康委会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宣城市宣州区卫生健康委会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不足主要为：

（一）、绩效目标设定未考虑完成时效和经济效益。

（二）、项目主要针对孕产妇、儿童、老年人、慢性病

患者等常住人口中的重点人群。未考虑到流动人口的需求。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填制绩效目标申报时应考虑时效性及宏观效益。

（二）、关注流动人口，针对流动人口的特点和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策略，确保他们也能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 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项目主要根据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宣城市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宣安【2022】5号）、宣城市宣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宣州区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宣区安【2022】7号）、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宣城市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宣安【2022】5号）、宣城市宣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宣州区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宣区安【2022】7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的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初步预算为 438.00 万元。经 2022 年 7 月 28 资金需求的测算分为：①采购第三方服务费用约 418.00 万元

宣城市及宣州区按 1:1 共同出资；②工作开展经费约 20.00 万元。后对预算金额调整至 417.00 万元，宣城市及宣州区按 1:1 共同出资且经财政局批复。

（2）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3 年年底项目实际批复资金 208.5 万元，资金合计
到位 208.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年底项目实际用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使用资金 160.99 万元，
结余 47.51 万元年终由财政收回。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07 月 08 日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宣城市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宣安【2022】5 号）；宣城市宣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宣州区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宣区安【2022】7 号）文件要求，事前进行了绩效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了 2023 年宣州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测算项目预计使用资金 438.00 万元，分为：①采购第三方服务费用约 418 万元宣城市及宣州区按 1:1 共同出资；②工作开展经费约 20 万元。后对预算金额调整至 417

万且经财政局批复。由于宣城市及宣州区按 1:1 共同出资；2023 年该项目实际批复及到账区级资金为 208.5 万元。

2022 年 8 月委托安徽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后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元正检测有限公司中标。2022 年 8 月 31 日签订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工程中不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年终进行了工作总结。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进行了预算编制，预算审批后按照审批内容严格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的总体目标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及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自建房安全排查模块数据复核校验工作。

(3) 项目绩效总体完成情况

该项目截止 2023 年年底实际共使用财政资金 160.99 万元用于对于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设定指标值为 8428 户，

截止 2023 年度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8019 户；房屋安全鉴定经最终排查存有隐患自建房共 925 户，绩效目标指标值经过估算设定为 800 户，截止 2023 年底出具自建房危险性等级鉴定报告（房屋安全鉴定）共计 342 户；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关于绩效产出指标中未设定关于“”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自建房安全排查模块数据复核校验工作”相关指标值内容。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3 年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208.5 万元，批复 208.5 万元，实际到账资金 208.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用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支出 160.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21%。结余 47.51 万元年终由财政收回。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全区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四方责任”，即：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规范房屋改建改装和合理使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安全防范，全面消除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建立了常态化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体系。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未设定经济效益、未设定关于绩效产出指标中未设定关于“”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自建房安全排查模块数据复核校验工作”相关指标值内容。截止 2023 年底出具自建房危险性等级鉴定报告（房屋安全鉴定）共计 342 户，目标设定为 800 户。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只见主管部门排查、评估、整改。未见宣传相关政策、普及相关知识。未做到防范于未然。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绩效目标设定时考虑宏观经济效益。设定绩效目标更加准确。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户外电子液晶显示屏、宣传栏等传统媒体、传统方式和网站、公

众号等新媒体、新方式，持续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利用事故教训等典型案例教育，引导群众积极主动配合，广泛宣传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人人都知晓安全的重要性。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民生工程-公交公司运营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交运发〔2016〕184号《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和皖交运〔2016〕163号《关于积极推进安徽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宣政办秘〔2017〕177号《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客运市场,强化城乡客运车辆运营管理,服务群众优质便捷出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依据“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稳妥推进、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改革现行城乡客运运营模式,打破城乡二元格局,整合城乡客运线路资源,加快构建高效、便捷、完善的城乡公交网络,逐步建立起管理高效、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城乡客运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2. 项目资金情况

按照《宣州区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实施办法》测算:新能源车辆购置费补贴 1046.76 万元、运营补贴 1020.5 万元、

综合服务站建设补贴 171 万元，合计 2238.26 万元。2020 年“一下”项目控制数为 1000 万元，2023 年度“二上”申请增加预算资金为 1238.26 万元，部门预算“二下”项目控制数为 1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00 万元。

2023 年一季度公交运营成本 751.88 万元，实际拨付运营补贴 300 万元；二季度公交运营成本 816.4 万元，实际拨付运营补贴 350 万元；一、二季度运营成本差额 213.65 万元，实际拨付运营补贴差额 150 万元；三季度运营成本 1114.91 万元，实际拨付运营补贴 200 万元；5 月份拨付农村物流交邮合作线路补贴 200 万元，合计拨付运营补贴 1200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宣城市宣州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依据《宣城市宣州区公共交通成本规制暂行办法》每季度上报区交通运输局公交运营里程、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上报的运营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已发放 2023 年度 1-3 季度运营补贴。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依据《宣城市宣州区公共交通成本规制暂行办法》，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并组织区审计局、财政局进行成本规制测算；负责优化公交线路、公交车辆投放总体规模，确定车辆购置标准和场站使用办法，合理控制公交企业成本；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对公

交企业的补贴资金申请开展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会同区财政局做好年度各项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确保公交线路正常运营、逐步完成乡镇综合服务站建设、推进镇村公交改造。

（2）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共拨付 1200 万元给宣城市宣州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用于公交运营补贴，其中包含农村物流交邮合作线路预补贴款 200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本次对公交公司运营补贴项目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评价，通过对各项指标的综合考量，在项目目标达成方面，该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补贴资金的投入有效地维持了公交服务的稳定运营，公交线路得以优化，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为市民出行提供了更多便利。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民生工程-公交公司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3 年度民生工程-公交公司运营补贴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在支付的运营补贴中，其中一笔支付用途为农村物流交邮合作线路预补贴款 200 万元，与项目内容不相关；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中包含溪口综合服务站建设补贴，2023 年度批复资金未用于该项目；

三、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亡人事故（次要责任）。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

二、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具体，与总体绩效目标区分开；

三、加强公交公司驾驶人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减少事故率。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乡村公路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0】29号），该实施方案制定的工作目标为：到2022年基本建立“统筹督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2. 项目资金情况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市、县级财政应按照乡道每年不低于5000元/公里、村道每年不低于3000元/公里的标准安排资金，用于乡、村道的日常养护。依据该标准制定预算方案：乡道713.8公里，单位5000元/公里，合计356.9万元；村道1890.2公里，单位3000元/公里，合计567.06万元。乡、村道日常养护预算费用共计923.96万元。

预算批复资金包含省、市资金1963.3万元及本级资金558万元及，合计2521.3万元。

省、市预算批复资金1963.3万元，实际到位1963.3万元，实际支出1946.5万元（2023年支出1644.2万元、2024年支出302.3万元）。皖财建【2022】1271号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下达省级补助资金1202.3万元，用于宣州区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706.62万元、向阳路排水改造工程58万元、预防性养护工程437.68万元。皖财建【2023】238号关于清算拨付2023年度农村养护工程补助经费761万元，用于宣州区乡镇农村公路应急保通及安防项目344.2万元、“四好农村路”创建补助400万元、文溪路省级品质示范路提升16.8万元，合计使用744.2万元。

本级预算批复资金558万元，实际到位558万元，实际

支出 516.3665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单位为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共 24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完成乡道里程 600.655 公里、村道里程 1656.71 公里，美丽公路里程 27.598 公里。养护内容包括路基养护、路面养护、桥涵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绿化、路产路权。通过实施乡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进一步提升了乡村公路的通行能力，公路管养能力和乡村公路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社会公众、周边村民群众满意度有所提高。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养护资金按照区级补助、乡镇自筹的方式予以筹集，区级补助由区交通运输局统筹安排，用于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及乡村道专管员等相关资金补助。日常通过“宣州区乡村公路管理养护群”平台发布相关通知、信息，常态化开展养护管理工作交流、讨论及图片展示等，促进乡村公路养护工作有序开展。为了强化对乡村道养护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考评与服务工作，抽调专人每月开展乡村道检查、抽查，每季度开展乡村道养护工作督查，检查、督查成绩作为半年度拨付日常养护经费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提升乡、村道公路有效使用寿命，提高农村公路好路率，强化农村公路养护水平，确保乡镇完成养护目标任务。

（2）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乡级畅通工程 209.744 公里，补助标准为 4000 元/公里，合计 83.8976 万元；乡道 390.911 公里，补助标准为 4000 元/公里，合计 156.3644 万元；村道 1656.71 公里，补助标准为 1500 元/公里，合计 248.5065 万元；美丽公路 27.598 公里，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公里，合计 27.598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实施效果来看，2023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水平明显提升，路况水平有所改善，基层农村公路养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初见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和绩效指标。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乡村公路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3 年度乡村公路养护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项目实际执行标准与实施方案标准不一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达的实施方案标准为：市、县级财政合计应按照不低于县道每年 10000 元/公里、乡道每年 5000 元/公里、村道每年 3000 元/公里的标准安排资金，项目实际执行按照乡道每年 4000 元/公里、村道 1500 元/公里的标准发放。

二、部分乡镇未在项目期内将收到的养护资金全额支付完毕；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标准执行，按照方案中规定的补助标准发放公路养护资金，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

二、加强对乡镇实际执行过程的监控、监管，跟踪项目实施，建立信息联络制度，掌握资金去向，让财政资金实事求是发挥效果。

三、加强养护技术化、科学化管理培训，积极培养专业养护人员，不断地提高农村公路的养护质量。及时跟进和掌握公路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究和运用，将人工养护逐步过渡推向机械化养护，推进专业化养护，努力降低养护成本，不断提高养护效率和质量。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公路养护意识。建立村级参与机制，如设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村民参与监督和养护工作。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评审及交易服务成本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关于印发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宣区政办〔2017〕26号）文件精神，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宣州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集中交易场所和服务平台，具体承担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大类项目交易受理、文件发布、专家抽取、组织开评标、保证金收退、重大项目约谈考察、中标通知书发放等工作。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顺利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运转，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承担项目交易服务的各项成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06.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6.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度实际支出 8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53%，剩余 20.69 万元已由财政收回。

3. 项目实施情况：2023 年度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166 个、政府采购项目 195 个、产权及土地交易项目 600 宗；实现建设工程项目节资率 11%、政府采购项目节资率 12.46%、

土地及产权项目增值率 1.96%，项目按进度实施、及时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年度目标为：项目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为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保障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顺利进行，努力实现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023 年度项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 106.26 万元，实际支出 8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53%。2023 年度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166 个，政府采购项目 195 个，产权及土地交易项目 600 宗；实现建设工程项目节资率 11%、政府采购项目节资率 12.46%、土地及产权项目增值率 1.96%，项目的实施对公共交易资源项目的资源配置影响程度较高。

数量指标全部完成，2023 年度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166 个，政府采购项目 195 个，产权及土地交易项目 600 宗；质量指标部分未完成：土地及产权项目增值率 1.96%，未达到指标值 $\geq 2\%$ ；建设工程项目节资率达到 11%，政府采购项目节资率达到 12.46%，均完成指标设定值；时效指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完成及时性符合要求；成本指标：项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 106.26 万元，实际支出 85.57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9.47%；项目的实施产生了相应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保障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顺利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运转；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评审及交易服务成本费项目年初安排一般公共预算 106.26 万元，实际到账资金 106.26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8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53%。2023 年度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166 个，政府采购项目 195 个，产权及土地交易项目 600 宗。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顺利进行，实现了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优化服务平台：依托宣州区一体化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业务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电子化率 100%。业务办理“零跑腿”；二、实现交易成本最小化：通过免收各类项目交易服务费用，规范招标代理费的收取切实减轻税费负担，对于政府采购、其他交易和限额以下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三、不断创新服务：推行“评定分离”方式定标，便于招标人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推广电子合同网上办，实现签约“零跑腿”“非接触式”办理，落实“中标贷”项目融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评审及交易服务成本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33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评审及交易服务成本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通过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

（一）绩效目标部分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中部分质量指标值设置过低，与该项目往年指标完成值差异较大。

（二）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及分配依据不足，与项目实际支出明细相差较大

项目预算资金测算分配的列支明细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实际支出明细相差较大：2023 年度预算分配培训费 5.5 万元、维护费 1.18 万元、职工体检费（医疗费）1.6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上述列支明细实际支出均为 0 元，预算分配电费 12 万元，2022 年度电费支出 6.76 万，2023 年度电费支出 8.45。

（三）财务入账的个别报销凭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抽查凭证：项目支付凭证中关于支付宣城市山水人家用于员工午餐补助使用的是对方收据入账，未开具正规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

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强化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部门、项目等指标体系建设，科学制定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培训会，针对绩效目标设定提出统一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编制人员、执行人员绩效管理认识及水平。

（二）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精确测算，严格按照相关依据标准进行。

项目单位在进行预算资金编制测算时要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分析并进行精确预测，严格按照相关依据和标准进行。

（三）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强化财务管理监督。

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等信息，严格遵守填制记账凭证的基本要求，加强会计工作的日常管理，保证会计工作秩序规范有序。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部门，无二级单位。截至 2023 年底，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 106 人，实有在编 100 人，核定事业编制数 48 人，实有在编 48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2023 年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97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9.58 万元，项目支出 648.48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51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47 万元，项目支出 159.55 万元。

调整预算数 3,489.08 万元，实际支出数 3,34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7.66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786.66 万元，当年无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1.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宣城市市场监管局的关心支持下，宣州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以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全面规范市场秩序、切实守住安全底线、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坚持“优”的服务，确保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二是坚持“稳”的基调，确保行业安全监管稳定向好；三是坚持“强”的导向，确保两个强区建设纵深推进；四是坚持“严”的监管，确保市场秩序治理规范有序；五是坚持“实”的作风，确保市场监管队伍风清气正。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把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创新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环节，立足繁荣市场主体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二是把促进充分竞争作为构建统一开放市场体系的重要手段，立足公平竞争促进国内大循环和双循环；三是把标准规则国际对接作为促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的重点领域，立足制度型开放提高经济竞争力；四是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立足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五是把推进提升质量作为扩大内需、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着力点，立足供给状况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六是把系统性监管作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的基本要求，立足大市场基本特征提高综合监管效能，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29.58万元，年中追

加数为 351.4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557.66 万元，结余资金 123.99 万元，完成进度为 95.40%。基本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023 年初预算 16 个项目合计预算资金 648.48 万元，年中追加 3 个项目合计追加资金 159.55 万元，实际支出 786.66 万元，结余资金 21.37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合计 19 个项目基本实施完成，部分项目实施与目标设置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房租租赁费”项目目标设置为按租赁合同支付房租、税金 \leq 72000 元，实际支付房屋租金 6.80 万元、房产税 0.4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在租赁关系中，出租人通常是房产的产权所有人，因此，出租人应承担房产税的纳税义务，此外，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是房产租金收入，这意味着出租人需要根据其收取的租金来计算并缴纳相应的房产税。因此，承租人不承担房产税的纳税义务。

二是“招商引资经费”项目目标设置为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 \geq 4 次、招商引资经费 2 万/年，实际支付的 2.00 万元均为省市内差旅支出，未特定从事招商引资活动。

三是“工商、质监、食药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30.00 万元，实际支出 128.95 万元，结余资金 1.05 万元为政府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

四是“质量强区建设经费”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质量奖企业 ≥ 3 家、参与制定标准企业 ≥ 10 家，实际项目支出的50.00万元为创建质量强区项目的调研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五是“执法服装配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51.75万元，实际支出45.45万元，结余资金6.30万元为部分职员未考取执法证暂时不需要配置；

六是“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目标设置的指标为更新执行执勤车辆2辆、车辆购置费用 ≤ 14 万元/辆，预算资金为28万元，实际支出13.98万元，结余资金14.02万元为实际只采购了一台公务车。

七是“2020年度、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为主导或参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定企业 ≥ 4 家、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 2 家、贯标企业 ≥ 5 家、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 4 家，目标设定企业共15家，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46.50万元，实际奖补了14家相关企业，共支出146.50万元。

三、总体结论

1. 资金整体情况：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指标合计3,489.0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2,978.06万元，代编预算277.18万元，上级指标223.79万元，区追加10.05万元，整体支出全年执行数3,344.32万元，结余资金144.76万元

已全部回收。其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8.48 万元，年中追加数为 159.55 万元，全年执行数 786.66 万元，结余资金 21.37 万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29.58 万元，年中追加数为 351.4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57.66 万元，结余资金 123.39 万元。

2.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 16 个本级项目和 3 个追加项目，共计 19 个项目。

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在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方面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1、项目的自评报告过于简单，所有报告均为统一模板，只更改了相关的数据及指标值，每个报告中关于“指标的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的内容均相同，未根据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来表述；

2、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部分申报表中的指标内容设置与实际完成的内容有差异。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可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负责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部门绩效目标考核，加强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2、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应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立项前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目标值进行充分研究，结合本单位实际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应当细化、量化各类指标，力求绩效目标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遇到变化时，及时调整预算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行性。

3、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编制项目预算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目标进行编制，对项目支出预算做出较为精准的测算，实现业务量与资金安排相匹配。在财政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如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度宣州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宣州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为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务服务管理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数据资源管理科 4 个职能部门，下设宣州区社会管理服务信息中心、宣州区投资建设代办服务中心、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 3 个二级机构。截至 2019 年底，宣州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编制共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在编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

2023 年宣州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01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84 万元，项目支出 587.71 万元。年中基本支出追加预算 61.52 万元；项目支出追减预算 24.20 万元。

调整预算数 1,049.8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2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36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535.9 万元，实际账面项目支出 560.10 万元。2023 年度部门预算已于 2023 年 1 月要求进行公开，相关内容完整、细化且规范。截止评价日尚未对 2023 年部门决算进行公开。

二、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1.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2023 年部门全年预算数 1,04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86.3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63.51 万元，预算项目邮政速递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情况评估咨询费、新办企业刻章费、“政务服务最先一公里”、“宣企快办”服务费、安康码开发运行维护费、办公用房租金、电子政务网村级服务费、第三方审核经费、招投标管理及公共资源交易经费、政务服务中心服装费、双招双引工作开展费用、安企微云平台服务费及广域网考勤经费、政务服务大厅综合费用、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服务区及导服人员经费、优化营商环境业务费、政务服务大厅水电物业及网络费、第八批选派干部下乡及党员帮扶企业补贴经费、重点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落地服务工作经费共 17 个。

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数 1,022.26 万元，预算完成率 97.37%。其中基本支出 486.3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 535.9 万元，预算完成率 95.10%。预算安排的 17 个项目中：项目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 的项目共计 14 个，实际账目项目支出 560.10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1. 资金整体情况：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年初预算数 1,01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84 万元，项目支出 587.71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年中基本支出追加预算 61.52 万元，年中项目追减预算 24.2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049.87 万元。2023 年全年执行数为 1,02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36 万元，项目支出 535.90 万元（实际账面项目支出 560.10 万元），结余资金 27.61 万元。

2. 项目整体情况：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年初预算安排 17 个本级项目，都已完成。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宣州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5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3 年度宣州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在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方面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有待加强。

（二）大部分项目的经费用于支付办公费，项目资金未做的专款专用原则。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与专项资金内部控制工作

在专项资金内控工作开展中应以预算管理作为工作主线，管控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预算绩效。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阶段，要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结合相关案例，做好前期各项准确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合理确定编制周期，避免准备不充分，影响编制质量。在预算审批阶段，要明确预算批复的责任主体，分解专项资金预算指标，预测各项指标在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对预算编制进行科学论证，召开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分析会议，提出整改建议，使预算编制趋于合理。在预算执行阶段，要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对信息化内控手段的应用，通过信息系统对预算执行进行追踪，关注预算执行进度，协调预算具体执行过程，消除预算执行中可能存在的人为操纵因素，确保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保持一致。在预算绩效评价阶段，要确保所收集的相关经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基于有效信息分析专项资金使用结果，对预算执行进行评价，出具客观审计报告，为专项资金的后续分配和使用提供参考。

（一）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使用。

优化财务管理精细化专项资金；合理的办公经费预算是

确保实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前提，需紧密结合历年的实际情况做好预算安排，适当增加日常办公经费资金；建立和完善资金核算制度，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细化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的具体要求，区分专项资金核算与日常办公资金核算，做到明确专项资金的清单，明确日常办公资金清单，避免出现对占用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不清晰的情况。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秘书科、财务科、优抚褒扬科、退役军人安置科（军转办）、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科 6 个内设科室；包含 4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宣城市宣州区双拥工作创建指导中心、宣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光荣院）、宣州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和宣城市烈士陵园管理处，其中宣城市烈士陵园管理处和宣州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整体部门支出围绕退役军人各方面开展工作，部分文件属于涉密文件。截至 2023 年底，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合计编制共 22 人，实有在编 23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4,02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09 万元，项目支出 8,307.4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5,923.99 万元，其中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事务所追加 5,545.90 万元，宣城市烈士陵园管理处追加 14.62 万元，宣州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追加 363.47 万元。2023 年度部门预算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按照要求进行公开，相关内

容完整且细化。截止评价日尚未对 2023 年部门决算进行公开。

二、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1.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2023 年部门绩效目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进一步做好双拥创建、提供对全区退役军人优抚褒扬、就业安置、军休服务、关爱帮扶、涉军信访维稳工作以及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等各项工作。

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二级机构) 2023 年度总预算资金 9,946.92 万元, 2023 年实际使用资金 8,784.53 万元。全年共计 41 个项目, 其中已完成 24 个项目的资金拨付, 年末 17 个项目年末有结余。

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2023 年双拥工作完成情况为:开展“双拥进基层”活动;开宣州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发放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局金;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军部队、优抚对象,发放奖励金、慰问品、慰问金及开展各类活动共计 444 万元。退役军人安置完成情况为:为 2023 年度 237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组织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民生工程,发放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共计 465.23 万元。优抚工作完成情

况:为 5,928 名各类优抚对象按标准发放定恤定补 4,393.91 万元,为在乡 1-6 级残疾军人缴纳医疗保险共计 12.71 万元;为 2,675 人次重点优抚对象解决医疗补助 65.99 万元;为 315 人次困难退役军人解决医疗、生活及住房困难帮扶经费 50 万元;发放重点优待对象丧葬费 92.38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工作围绕退役军人工作经费、双拥经费、退役安置及培训经费、关爱帮扶经费、代管军休人员补助、优抚安置工作专项经费、烈士陵园管理等 41 个项目开展工作。。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4,022.93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 5,923.99 万元(年中追加),实际支出数 8,78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09 万元,项目支出 8,307.44 万元,当年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27.00 万元,当年结余 1,162.39 万元。预算完成率 88.31%、预算变动率 59.56%、支付进度率 88.31%、结转结余率 11.69%。全年无按进度拨款项目,41 个项目支出(含同一个项目年中追加),全年完成拨付无结余共计 24 项目。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和有关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业务情况及时合理的编报。“三公经费”的开支控制在

预算内。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除部分项目支出未做到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总体合规合法。按照财政预算的科目和资金使用范围以及决算填报的统一口径，不弄虚作假，基本做到帐帐、帐表、帐实相符，真实合理的反映单位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1.0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宣城市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在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方面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一）部门超编。
- （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 （三）项目资金存在各项目之间混用的情况。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 （一）加强编制控制，严格按核定编制数控制在职人员数；

(二) 增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三)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进行拨付。

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本级（含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宣州区城管执法大队、两站站前广场）内设机构 4 个，具体为：办公室、农村清洁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下设独立核算二级机构环境卫生管理处内设机构 8 个，具体为：办公室、财务科、采购办、业务督查科、收费所、车管科、库管中心、生活垃圾转运中心。

截至 2023 年底，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含二级机构执法大队及代管机构“两站”站前广场）核定编制数 1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93 人。在编在职且人社部门审定工资在该局机关发放的职工 95 人，其

中:行政编制 10 人、全额事业编制 85 人,另有公益性岗位 2 人、聘用人员 2 人。执法局本级行政编超编 1 人。

二级机构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核定编制数为事业编制 8 人,实际在编人数为 7 人。其中:事业编制 3 人,退休编制 4 人。单位非在编人数 148 人,其中:非在编在职人员 66 人,非在编退休人员 82 人。

2023 年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7,64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2.37 万元,项目支出 5,119.59 万元。年中追加 45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28 万元,项目支出 86.76 万元。

调整预算数 8,10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7,16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4.09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317.16 万元,当年无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1.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全区违法建设管控工作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存量违法建设逐步拆除的目标;巩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四有、两无”机制,完善“户集、村收、乡镇中转、区集中处理”运行模式,坚持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常态化管理机制,提升农村垃圾处理全覆盖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社会化、产业化，保持城区背街后巷干净、整洁的良好环境；宣州区辖区所有七个街道所有小区完成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继续开展环境卫生再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证城乡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37座环卫直管公厕每日巡查常态化，及时维护更新公厕内设施，加强公厕保洁确保干净整洁无异味；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城区主次路段沿线日常保洁，进一步加大工地、堆场等周边道路保洁；加强病媒防制工作。

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22.37万元，年中追加数为371.2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844.09万元，结余资金49.56万元，完成进度为98.29%。基本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023年初预算22个项目合计预算资金5,119.59万元，年中追加1个项目追加资金86.76万元，实际支出4,317.16万元，结余资金889.19万元。截止2023年末合计23个项目基本实施完成，部分项目实施与目标设置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背街后巷及非物管小区停车泊位施划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支付不一致，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2022年背街后街停车位（线）施划专项资金项目。

二是“文明创建迎检突击应急费用”项目资金支付一笔2022年背街后巷停车线施划尾款8.8万元。

三是“五辆清扫车运行费”项目预算编制费用包含5辆清扫车人员工资、车辆保险、各类油耗、维修费用、耗材刷把，2023年度该项目支付燃油费合计55.00万元，无车辆保险、维修费用等支出。

四是“环卫工人绩效考核、爱心早餐”项目，根据《宣州市市区关爱环卫工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41号）要求，爱心早餐标准为5.00元/人/天，以实物方式供应，不得以货币等形式进行补贴。抽凭中查看全部以打卡方式发放，原因涉及食品安全等原因。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1. 资金整体情况：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指标合计8,100.0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7,641.96万元，年中追加458.0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7,161.25万元，结余资金938.75万元已全部回收。

其中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206.35万元，全年执行数4,317.16万元，结余资金889.19万元；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893.65万元，全年执行数2,844.09万元，结余资金49.56万元。

2. 项目整体情况：2023 年度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 23 个项目，其中本级 13 个，二级机构环境卫生管理处 10 个。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8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在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方面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1、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照预算编制的用途使用；
- 2、二级机构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 1、对项目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 2、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保障账实相符。

宣州区文昌政府 2023 年度绩效评价

一、乡镇概况

（一）基本情况

文昌镇坐落于宣州、泾县、南陵、芜湖四县交界处，距宣城市区 22 公里，面积 37.4 平方公里，下辖贾公、沿河、施田、福川及和洲等 5 个行政村，2.1 万人口，是安徽省宣城市的西大门。紧靠苏浙沪等许多大中城市，属华东中心位置，318 国道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黄山明珠太平湖飘出的绫带——青弋江，从她的西翼缓缓飘过，汇入浩瀚的长江。正是凭依着这得天独厚的青弋江航运，自古以来，这里便是商品集散地，是皖南至苏浙沪等地区重要的通商口。

（二）政府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构建党群综合平台。依托党政综合办公室，统筹整合基层党建、纪检、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宣传、统战、人武、精神文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工商联、共青团、妇联、工会等方面力量，构建党群综合平台，做好基层上述领域相关事务，负责和承担具体工作。

2、构建经济发展平台。依托经济发展中心，统筹整合经济发展、财政、统计、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市场准入、村镇规划建设、文旅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农经管理、烟叶发展、矿产资源开发、畜牧兽医、公共资源交易、小微项目审批等方面工作力量，构建经济发展平台，着力优化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

3、构建综合治理平台。依托综合治理办公室，统筹整合政法、社会治安、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应急管理、矛盾化解、信访维稳、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禁毒戒毒、防范邪教、扫黄打非、扫黑除恶、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民族宗教、征迁等方面力量，构建综合治理平台，强化稳定主责，提升群众安全感。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全科网格，实现“多网合一”。

4、构建综合执法平台。依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整合治安、城管执法、自然资源规划（林业）、生态环境、交通综合、市场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劳动监察、文化旅游市场、农业、水利、村镇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方面执法力量，构建综合执法平台，以授权、委托和联合执法等方式实现区域内综合执法，主要负责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构建为民服务平台。依托为民服务中心，统筹整合民政、人社、医保、退役军人事务、卫健、公共法律服务、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村镇建设、扶贫开发、教体、人道救助、残疾人帮扶救助等方面审批服务力量，构建为民服务平台，聚焦基层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

事项，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做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门通办”，切实提高办事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推进7*24小时不打烊服务建设在基层的布点和完善，在镇为民服务中心探索深化综合窗口改革。

（三）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

根据《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宣区发〔2020〕16号）文件，乡镇共设置8个机构：①党政综合办公室.②经济发展中心（财政所）.③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站）.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利站）.⑤为民服务中心（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⑥社会事务中心.⑦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生态环境站）.⑧民政所。文昌镇行政编制20名，事业编制21名。截至2023年年末，实际发放工资总人数77人，其中6人为遗嘱补助，村干部30人，行政人员21人（一人为司法员不占编制），事业人员20人。

（四）2023年度财政运行概况

1. 文昌镇预决算收支情况

根据2023年预决算表，文昌镇年初预算1061.2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732.26万元，项目支出328.9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文昌镇实际支出1324.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2.47万元，项目支出522.26万元。

2. 2023 年度文昌镇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

(1) 2023 年乡镇基本支出情况：根据 2023 年文昌镇决算表，基本支出主要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四类，共计支出 802.47 万元。

(2) 2023 年乡镇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 2023 年决算表，项目支出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招商引资及经济发展项目、政府日常经费支出、美丽乡村及环境提升项目、教体与文化活动开展经费、武装与退役军人工作经费、文昌镇 2023 年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卫健与民政工作经费、综治信访与派出所经费、基层党组织运转经费、集镇建设项目经费、农林及水利建设项目、农产品展示中心项目、农村一事一议奖补、农村“一事一议”奖补、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16 项，共计支出 522.26 万元。

3. 关于 2023 年预决算情况说明：文昌镇 2023 年年初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9.72 万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决算减少 30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2 年减少 28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2 年减少 20.91 万元。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797.53 万元，2023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494.26 万元。

二、年度总体目标及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文昌镇紧紧围绕“三个聚焦”，开展“三个年”活动，拉高标杆、奋勇争先，较好地完成了镇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2023年文昌镇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坚持抓项目、稳投资，经济发展动能十足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助力亿优新材料入库安徽省2023年第四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明柯铸造入选宣州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企业，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测评全覆盖，开展小型服装加工经营点规范提升工作；全年党政主要领导赴沪苏浙等先发地区招商7次，招引50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明柯铸造年产2万吨汽车零部件精加工（二期）、百姓米厂技改、滨江民俗文化体验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站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备案。朗固智能车库制造项目顺利竣工，朗富中央厨房一体化项目参加全区8月份项目集中投产开工仪式，施田村农产品展示中心主体结构完工，福川村2000亩高标准农田完成改造提升。

二、坚持兴产业、促融合，乡村振兴亮点纷呈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全年新增规模土地流转面积444.8亩，找回流失耕地面积337亩，新增耕地（旱改水）面积135亩，落实增减挂钩面积25亩。全面完成2023年粮油计划面积，大力实施“两强一增”行动，新增家庭农场5家，专业合作社1家，建设2000亩集中项目区，项目区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

水平达到80%以上。发放各类惠农补贴235.09万元。持续巩固1:1烟稻轮作新型模式，全镇实栽烟叶面积7389亩，占区下达任务103%，获宣州区烟叶生产二等奖。完成文昌镇小集镇提升方案以及施田村、和洲村村庄规划编制，开展文昌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福川村、沿河村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完成3个区级人居环境整治点整治验收。改造农村非卫生厕所62座，获宣州区2023年农村改厕提质年“大比武”活动一等奖。落实自建经营性农房整治长效机制，完成736户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安全摸排工作，改造农村危房1户。

三、坚持办实事、解民忧，民生事业温暖人心：全面落实新增就业和技能培训任务，创新开展“企业开放日”活动。有序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圩堤清障18千米，金锹岭抗旱站、和洲村桥头组河堤维修、青弋江沿河村段二房机站维修及沟渠整治工程相继完工。完成供水管网升级改造8.1千米，维修增压泵房1座，更换水泵2台。新建沿河村二房路、和洲村五组路约1000米，道路生防5.8公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对文油路、文和路路基进行抬高、清障，完成G318文昌段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全年新纳入低保46户52人，新增特困供养人员37人，临时救助困难家庭32户，533人次享受残疾人救助政策。救助困难妇儿12人，发放各类优抚资金162人。建成老年助餐点1个，居家适老化改造60户，无障碍改造重度残疾人家庭4户，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1人。免费为260名农村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

四、坚持打基础、利长远，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完成展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市区两级验收销号，开展中央环保督察重点点位和近三年来点位“回头看”工作。排查销号省级黑臭水体2处。集镇污水处理厂新增支管2700米，入户426户。全面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创新无人机巡查模式，新增下河道一处，先后开展禁捕执法巡查300余次。积极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4.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100%，秸秆综合利用率98%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98.5%。对集镇绿岛栅栏、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换，日常维护绿化面积3.6万平方米。完成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垃圾集中处理率达80%以上。

五、坚持筑防线、护安全，平安建设卓有成效：全年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79件，全镇未发生去省进京访。坚持领导干部带案下访、开门接访、“清单+闭环”等机制，3件信访积案得到彻底化解。完成全镇电动三四轮车上牌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组织基干民兵参加区防汛抢险演练并荣获加子埂项目二等奖。超额完成2023两季征兵任务，获评宣州区2022年度国防动员先进单位。

六、坚持强能力、重效能，政府服务提质增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力量，11人取得行政综合执法资

格证，全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自觉接受镇人大依法监督，办结人大代表建议8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501条，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结113件。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2023 年度财政运行总体情况

文昌镇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061.2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732.26 万元，项目支出 328.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文昌镇支出决算数 132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802.4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522.26 万元。2023 年无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年末无结余资金。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7 万元，全年支出数 16.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41%，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15 万元，全年支出 6.75 万元，支出数比 2022 年减少 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2 万元，全年支出 10.1 万元，支出数比 2022 年增加 1.32 万元。

评价得分情况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文昌镇 2023 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经统计分析，绩效评价得分为 80.29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 2、“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准，且支出决算数与科目余额表显示金额不符
- 3、财务管理不规范
- 4、采购管理不规范
- 5、内控制度不完善、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不到位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规范化设置，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合理性，扩大培训范围，覆盖财务人员及项目人员，实现全员学绩效，会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规程，加强督促指导，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二）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加大预算编制的把控力度，按照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现代预算制度，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经费支出标准和预算定额，扎实做好预算编制、审核、批复等基础工作。三是

抓好支出决算审核和把关，加强预、决算对比分析，提高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财务制度管理，规范财务工作流程

一是完善财务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财务收支的报销、审批程序，使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二是严抓内部控制建设。深入开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强化财务管理各环节的监督制约，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及时发现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

（四）加强运作管理，规范正常采购工作流程

完善政府采购项目运作和管理的流程，对于采购流程和规范制度的建立，可以通过制定明确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审批流程、确认程序、信息记录等方面内容，加强对采购人员的培训，提高采购管理的规范性。

（五）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外部监督

乡镇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同时建立内部监督机制，每年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单位中各岗位的执行能力以及内控控制制度的执行完成情况。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应充分地发挥自己的职责，通过加强对各单位的管理，从而更好地促进其内控制度管理的实现。

